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2016年2月27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近日公司子公司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克药业”或“客户”）以自有资金20,000万元分别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小天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三家银行的四笔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近期子公司云克药业和民生银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协议书，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民生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1、理财计划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 2、理财产品期限：90天
- 3、预期年化利率：3.80%
- 4、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 6、资金来源：云克药业自有资金
- 7、公司及其子公司云克药业与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近期子公司云克药业和民生银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协议书，使用人民

币7,000万元在民生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1、理财计划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 2、理财产品期限：355天
- 3、预期年化利率：3.50%
- 4、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柒仟万元整
- 6、资金来源：云克药业自有资金
- 7、公司及其子公司云克药业与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 近期子公司云克药业和招商银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1、理财计划名称：CCD00264结构性存款
- 2、理财产品期限：181天
- 3、预期年化利率：1.55%-3.50%
- 4、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 6、资金来源：云克药业自有资金
- 7、公司及其子公司云克药业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 近期子公司云克药业和中信银行签订了《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35天理财产品说明》，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理财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1、理财计划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35天理财产品
- 2、理财产品期限：35天
- 3、预期年化利率：3.65%
- 4、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 6、资金来源：云克药业自有资金
- 7、公司及其子公司云克药业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一) 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性存款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结构性存款成立

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可能无法获取预期收益，甚至可能出现零收益。

（二）信用风险：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或其他资产，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在投资期限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三）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客户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五）提前终止风险：在投资期内，如果发生银行提前终止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投资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七）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理财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三、风险应对措施：

（一）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

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三）独立董事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五）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云克药业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其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公司的日常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2016年1月15日公司子公司使用人民币3,600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6年7月19日到期。

（二）2016年2月3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6年5月4日到期。

（三）2016年2月15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900万元在厦门国际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6年5月18日到期。

（四）2016年3月4日公司使用人民币4,1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6年12月28日到期。

（五）2016年3月4日公司子公司使用人民币7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预计将于2017年3月3日前到期。

（六）2016年5月10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6年8月9日到期。

（七）2016年5月31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900万元在厦门国际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6年9月1日到期。

（八）2016年5月23日公司子公司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6年8月23日到期。

（九）2016年7月7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6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预计将于2017年7月6日到期。

（十）2016年7月25日公司子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6年12月30日到期。

（十一）2016年8月11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6年11月10日到期。

（十二）2016年8月8日公司子公司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6年11月8日到期。

（十三）2016年8月26日公司子公司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6年12月30日到期。

（十四）2016年9月9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900万元在厦门国际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6年12月11日到期。

（十五）2016年9月21日公司子公司使用人民币2,500万元在民生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6年12月20日到期。

（十六）2016年11月10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预计将于2017年2月9日到期。

（十七）2016年11月22日公司子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6年12月29日到期。

（十八）2016年12月29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9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预计将于2017年2月28日到期。

六、备查文件

与银行签订的合同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1日